

行政業務-法警室

鄭法警長文乾

法警工作的沿革與省思

壹、前言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下同）96年6月5日檢文廉字第0960005975號函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並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綜上所述，法警職司值庭、執行、安全警衛、提押解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各項工作，為專業的司法警察，定義甚為明確。

貳、法警工作紀要

隨著辦公廳舍的改建與勤務的增加，本署法警編制員額現有 10 人，法警長 1 人、法警 9 人。每日分派法警執行有關送達、逮捕、拘提、安全警衛、人犯解送、值庭、巡邏、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為發揮整體警力，隨時檢討法警各項勤務與人力運用情形，以減輕人員工作負擔，每天甫上班即召集全體法警施予勤前教育，各項勤務之編排，臚陳如下：

一、受理各機關報請相驗案件：值勤法警不分晝夜，於受理報驗後，應立即報請值外勤檢察官及聯絡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等前往相驗。另影印初步相驗報告書乙份送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俾利即時處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慰問等相關事宜。值勤法警應填載外出相驗調查表及聯繫榮譽法醫師通話紀錄表列管。

二、受理民眾按鈴申告：值勤法警依規定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

及檢舉刑事案件。

三、受理免付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專線設於法警室，值勤法警隨時受理民眾電話檢舉，並作成紀錄，檢附燒錄（錄音）光碟，報請值內勤檢察官處理。

四、值庭：各股檢察官開庭時，無論有無人犯，均派有法警到場值庭。點呼當事人進入偵查庭前，一律以金屬探測器執行安全檢身工作，以維護檢察官及出庭應訊當事人開庭期間人身安全，防範暴力攻擊事件發生。

五、遠距視訊機具之操作使用：各股檢察官為便利居住臺灣本島之證人、被告、受刑人及關係人等出庭應訊，免除舟車勞頓之苦，經常與各地檢察署或監所連線，進行遠距視訊。值庭法警應先行測試視訊機具功能，庭畢立即關閉視訊鏡頭電源，以維庭內資訊安全。

六、收發傳真文件：受理司法警察辦理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案件，陳請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馬上報請值內勤檢察官核發。如遇各分局員警深夜以電話紀錄表傳真請示酒駕肇事者因傷住院可否准予函送時，經陳奉值內勤檢察官指示後，應立即傳真回復承辦員警，俾利收執憑辦。

七、新收各機關隨案移送人犯：值勤法警應隨到隨收人犯，不得藉故推諉拒收案件。

八、人犯攜帶財物點發保管：輪值看守戒護人犯法警，應確實執行安全檢身勤務，以維戒護期間安全。人犯隨身攜帶之物品，應詳實登載於保管物品清單，列冊保管，並交付一聯予人犯收執，以杜爭議。

九、提押解人犯：各股檢察官開具提、押票後，交付法警前往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借提人犯出庭應訊時，應準時將人犯提至本署，並隨時以無線電對講機與法警室基地臺保持聯繫，防範人犯藉機脫逃。

十、長途押解人犯至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等處執行：輪值長途押解人犯法警，應先行訂購機票，檢查手銬、腳鐐及應行攜帶公文證件。法警長於行前應登載「解送人犯呈閱簿」陳核。

十一、解送發監執行受刑人：檢察官當庭諭知發監執行之受刑人，應即解送至澎湖監獄執行，縮短戒護時間，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十二、解送法院裁定羈押被告：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時，負責押解法警應即時解送人犯至澎湖看守所執行羈押。

十三、單一窗口辦理具保、責付工作：經檢察官當庭諭知交保之被告，應即時提供電話，俾利聯繫家屬到署辦理交保事宜。

十四、單一窗口發放證人、通譯日旅費：刑事報到處窗口值日法警應即時發給出庭應訊證人、通譯日旅費，當日檢還收據予承辦庶務，俾利製作支出憑證。

十五、免費供應被告或受刑人午晚餐點：被告或受刑人午、晚間留置羈押人犯候訊室、候保室時，輪值中央臺戒護法警應即時提供免費餐點，每份新臺幣 50 元。

十六、送達：主要送達區域有：1. 位於馬公市區 5 公里內之傳票、書類、偵查結果通知書；2. 市區外澎湖監獄執行指揮書、傳票、釋票；3. 檢察官及長官臨時交辦送達轄區傳票公文；4. 送達本署資訊室異地（澎湖監獄）備援硬碟。輪值送達法警應按時送達繳交回證。

十七、發給民眾意見調查表：為落實本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對於到署報到之當事人、律師、關係人等，刑事報到處窗口值日人員應即時發給意見調查表，庭畢負責收回，隔日併同「開庭調查表」送研考科彙辦。

十八、播放法律宣導影片：對於完成報到之當事人、受刑人及陪審民眾，立即引導至當事人休息區，播放法律宣導影片供渠等觀賞，填寫法律宣導報告陳核。

十九、巡邏：本署辦公大樓、西文里檢察官職務宿舍及司法新村等處所，設有 26 個巡邏箱，每日上、中、下午及晚間各時段，均派有法警前往各區域執行巡邏勤務，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即時通報處理。另設有簿冊交由巡邏法警登載區域動態，每日陳核。

二十、監視系統之管理使用：本署於各樓層設有 74 支鏡頭，值日、值夜法警透過 1 至 6 號主機螢幕，輔助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值勤法警逐日檢查監視系統運作情形並登簿備查。法警長於每日甫上班，即檢視監視器主機錄影情形，如發現故障，則馬上報請總務科派員檢修。

二十一、門禁管制卡之管理使用：辦公大樓設有 16 個控制器，各樓層陽極鎖門、電梯等處，裝有 55 個讀卡機，人員刷卡進出，於電腦主機均存有紀錄。窗口值日法警對於到署洽公民眾，應於簿冊登載換發洽公卡時間及事由，以利查考。

二十二、門崗警衛：安全警衛設在本署一樓中庭執行勤務，對於到署洽公民眾及出庭應訊當事人，一律請渠等行經左側金屬探測門進入大樓，如發現異狀，即著手盤查，以防攜帶危禁物品進入署內。值門崗法警應確實管制車道及前庭車輛停放秩序，主動引導到署洽公民眾。

二十三、法警勤前教育：法警長於甫上班，即召集全體法警施予勤前教育，當面交付送達文件、點名單、提押票，提示當日工作重點及應行注意事項，並立即作成紀錄陳核。

參、結語

本人從事法警工作，轉眼間已將近 35 個年頭，感謝各級長官的提攜與指導，更要謝謝一起打拼的工作伙伴，往事如煙，卻印象鮮明，流金歲月堆疊成無盡的回憶，有美好，有艱辛，面對時間的長流，更有「逝者如斯，不捨晝夜」的喟嘆！不揣簡陋，謹就個人觀點記錄法警工作的點點滴滴。最後引用宋理學家朱熹的話：「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自我策勉，並祝禱大家平安喜樂！感恩惜福！



圖：104年12月王檢察長(右三)致贈榮調法警同仁禮物



圖：105年法警長(左五)與其他法警同仁合照



圖：民國106年本署尾牙法警同仁合照(左一法警長；左三鄭檢察長)



圖：105年4月20日下午4時30分王檢察長俊力帶同法警同仁至國立馬公高中操場進行體適能跑步訓練及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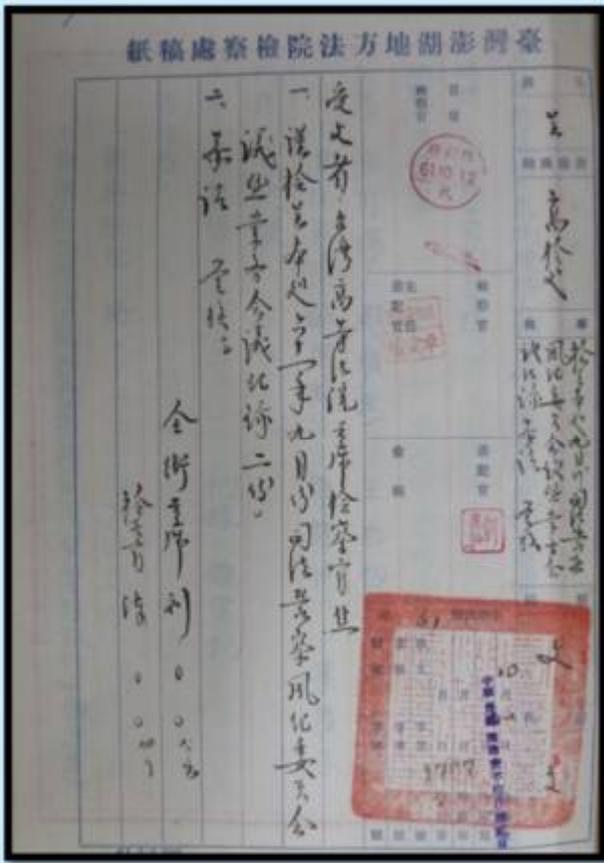
圖：

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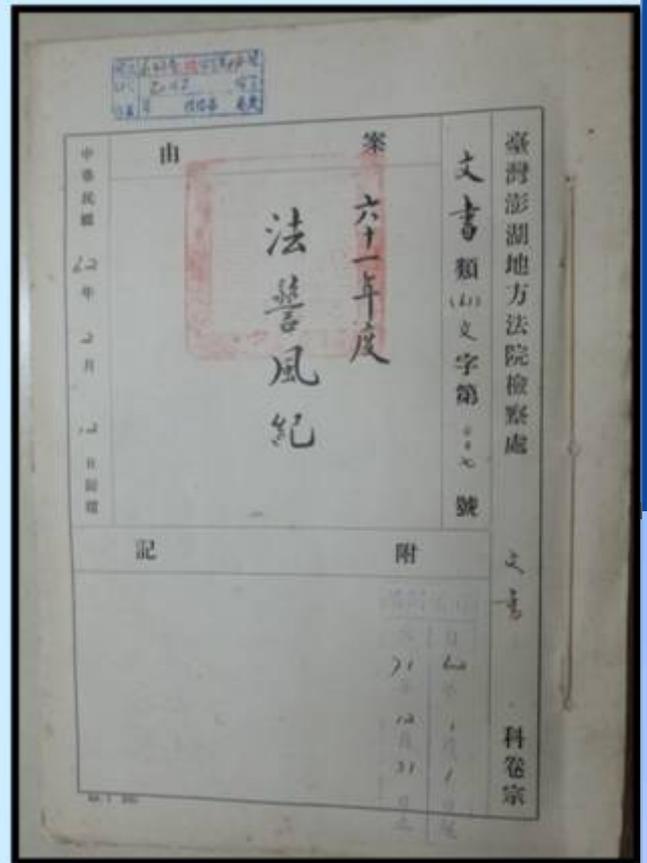
105

月聘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林教官于銘及 106年6月聘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莊教官進富教導法警同仁警棍使用方法、架離術及奪刀術等專業技能，並進行防範脫逃綜合演練。



圖：61年度間法警室每月召開法警風紀會議，



議紀錄按時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核備。



圖左：民國 46 年高檢處函令本署法警軍事訓練
圖右：本署法警長至檔案室尋找舊有檔案資料

我在澎檢資訊室

壹、前言

還記得民國 92 年 11 月 1 日自澎湖地方法院轉調至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因就在同一棟建築物，壓根都還沒想到有沒有適應上的問題，馬上就要立即接手署內資訊室的工作，在沒人交接、指導的狀況下，我秉持著熱情與毅力，希望趕快把所有系統環境均能立即上手，協助署內人員解決電腦相關的問題，不懂的問題就馬上與其他地檢署資訊室前輩請教、善用可用的資源，倒也很快的、順利的一一排除。一路走來雖然有許多挑戰及壓力，但因為有各科室主管及同仁的支持、配合，心中除了感激還是感激！

當時舊地檢的辦公空間比較狹小，而且有些零亂，包括資訊機房都是如此，只能利用餘暇時間動手整理。資訊機房是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與資訊核心命脈之所在，當時所有的電腦伺服器皆放在由四張桌子合併圍成一個口字型的桌上，機房冷氣也不夠冷，那時剛接任的我真怕哪天電腦伺服器主機會熱掛了，但卡在經費問題，只能熬著熬著，終於在民國 96 年 3 月搬遷至目前新地檢寬敞的辦公空間，不用再擔心電腦伺服器會不會熱死，而且每台電腦伺服器也不用被暴露在外面，都找到他們的歸屬，另外新增的機房環控系統也讓我們的資訊機房在門禁上或溫濕度、消防更為完善。

在每天繁忙的公務中，最讓我感到緊張的，就是在開庭時發生的電腦問題，由於正在偵查當下，一定要立即解決問題，我靠著不放棄的精神，盡力的把問題排除，有時候當下可能也會慌亂手腳，但我心裡還是告訴自己要保持冷靜，把問題一一排除，也慢慢地累積一些經驗來把問題處理完成。

貳、本署檢察業務資訊化發展

一、對外單一窗口連線

有鑑於法務部各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調查等機關，對於跨機關、跨組織、跨系統資訊交流共享之需求日增，爰自 88 年 8 月起積極結合各資訊提供機關，推動建立各項連線查詢作業。本署於 89 年正式上線，目前已建置完成並開放使用之連線作業計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交通部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電子閘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徵信資訊、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勞委會職訓局外勞動態資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資訊、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財政部金融帳戶開戶資訊、人壽保險公會高額壽險資訊、保險犯罪防治通報資訊連結、經濟部工商電子閘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電子閘門、健保局健保資訊、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警政資訊連結、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連結以及臺灣大哥大、遠傳、和信、泛亞、東信、中華、大眾等電信公司電信資訊查詢系統。

此外，為建立法務資訊需求端之電子閘門，簡化使用人員帳號管理，並加強安全控管作業，法務部於 93 年 4 月整合各項對外連線查詢作業、法務部部內資訊查詢作業（法務行政論壇、檢察書類、刑案前科及在監在押查詢）及司法院資訊查詢作業（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系統、法官論壇等），建立對外連線查詢系統單一登入作業。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建立跨機關快速互動橫向聯繫機制，大幅減少以往須透過公文往返函查的繁雜作業程序，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以充分支援各機關能及時獲得辦案所需資訊，並達成書證謄本減量，提升政府總體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績效。

二、法庭筆錄電腦化

我國司法實務關於偵查庭筆錄之製作，先前係由書記官以紙筆書寫方式為之，書寫速度必須緊追口語對答內容，致容易造成字跡潦草、閱讀不易，屢為各界詬病。因偵查庭上檢察官與當事人、證人之間行為舉止，俱與發現案件真相緊密相扣，兼以各檢察官同一日期開庭之案件過多，稍假以時日，對於偵查過程中當事人陳述之真意難免記憶疏誤，如筆錄不能真正詳實記載，而委由各股書記官簡化整理後記錄，非但難以閱讀導致誤認，致日後可能重複調查，從而造成司法資源嚴重耗費。

因書記官不斷反應工作量過重，檢察官、法官及律師亦常反應書記官所記筆錄過於簡單、潦草，有鑑於此，法務部乃於 87 年 10 月指定本署先行試辦偵查筆錄電腦化業務，由時任檢察長謝榮盛指定檢察官林圳義、紀錄科長鄭正平負責統籌規畫辦理，書記官趙守仁協助執行，經過 3 個月密集訓練後，雖然人力、設備、經費等均不足，但在全體受訓同仁的堅持與努力之下，終於克服困難，完成訓練。受訓人員均能上庭作業製作電腦筆錄，順利完成法務部第一階段筆錄電腦化試辦任務，並且提報精進改進方案及措施，供法務部進行第二階段「偵查筆錄電腦化系統」建置作業，民國 89 年進而將筆錄電腦化推展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逐年普及至全國各檢察機關。且因系統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結合，可自動帶入當事人年籍資料，並提供例稿、片語等功能，有效節省開庭時間及減輕書記官之工作負荷，並可簡化書記官退庭後整理筆錄之工作及增進同仁工作之士氣。



圖：偵查筆錄電腦化實際開庭情形(林主任檢察官慶宗與紀錄吳科長大池)



上圖：99年蒙恬公司至本署舉行輸入法示範會，圖為同仁練習登打情形。

中圖：99年太易公司至本署舉行輸入法示範會，同仁專注聆聽太易公司之說明。

下圖：太易公司至本署介紹大易輸入法，林檢察長朝松正與太易公司討論輸入法相關事宜。

三、遠距訊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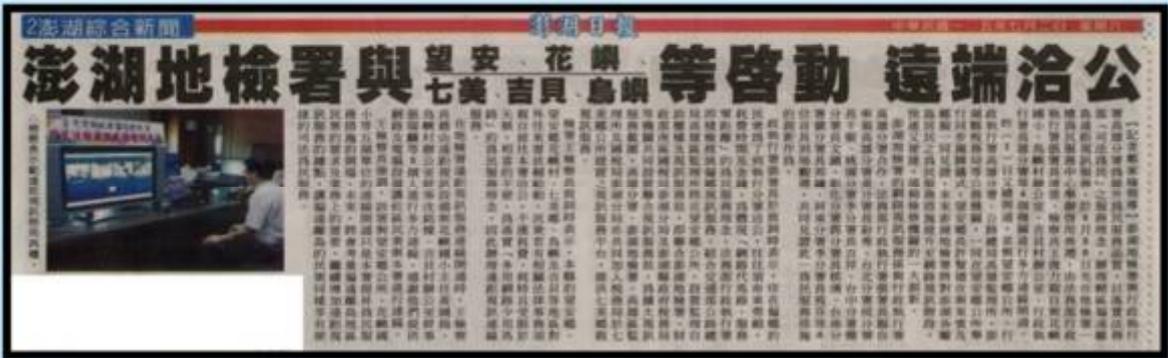
法務部及司法院於 89 年 10 月起共同協商規劃遠距接見及訊問系統開發案，其中遠距接見作業係為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使收容人親屬可以免除舟車勞頓之苦去探視遠地服刑或羈押之收容人；遠距訊問作業則係運用視訊科技設備，讓法官及檢察官對遠地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與證人及訴訟關係人實施直接訊問，

本署係於 93 年正式上線，利用遠距訊問視訊系統，不論是居住於高雄的證人，或被收容於臺東泰源技訓所的收容人，均不須再千里迢迢至本署出庭應訊，可就近在當地法院、檢察署、監獄或看守所利用視訊設備，經網際網路與本署連線，法官或檢察官以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收容人，如此不但可減少提訊收容人的戒護人力、降低人犯逃脫之風險及社會成本，對於證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本署與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落實法務部「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辦理轄區偏遠離島遠距視訊服務，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先在本署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舉辦啟用典禮，與花嶼國小、鳥嶼村辦公室、吉貝村辦公室、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等 4 個機關進行多方連線開通。7 月 1 日又續開通與望安鄉公所、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澎湖縣稅務局等公務機關之連線，並在望安鄉公所舉行同步揭牌儀式。此後，本署對澎湖各離島居民之為民服務措施提升至網路視訊階段，快速又便捷，堪稱檢察機關的一大創新。

回顧這一、二十年來資訊業務推動的點點滴滴，一路走來，莫不是在長官、同仁的支持下，兢兢業業、積極主動的投入，方能有今日之成效及規模，但也不能以此自滿。鑑往知來，面對著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資訊室雖不一定走在科技時代的尖端，但我們卻抱持著一貫積極的態度迎向各種挑戰，尤其是署內各項業務多已資訊化，同仁對電腦的倚賴與日劇增，資訊室不僅要面對新技術的學習，在這同時也要面對充斥著電腦病毒與駭客入侵的資安問題，未來資訊安全的挑戰將更嚴峻，但我們也都戰戰兢兢堅守在我們的崗位上來守護與民眾相關的個資。同時對於同仁的資訊服務上，資訊室也一直秉持著服務的熱忱，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不斷的提供更貼心的服務、更即時的資訊查詢及更安全的資訊環境，期許能為本署的

檢察及行政業務提供最大的助益。



圖：105年6月30日離島遠距視訊服務啟用典禮